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 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基本条款	7
四、 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9
五、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17
六、 本次发行的担保	17
七、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八、 关于债券持有人权利的保护	18
九、 发行人的治理情况	19
十、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运营情况	39
十一、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2
十二、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2
十三、 重大诉讼、仲裁	43
十四、 发行人失信经营情况核查	47
十五、 发行人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情况核查	48
十六、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核查	48
十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国务院及有关部委所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	48
十八、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9
十九、 结论意见	5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公司、发行人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在中国境内的非公开发行
本次公司债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关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容诚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投资者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认定的可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报备管理办法》	指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管理办法》
子公司	指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经营实体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3 月
各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
元、万元、亿元、万亿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万亿元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指引 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同时，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估等内容时，均系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

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拟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公司债券，并向发行人股东提出审议批准申请。

2026 年 3 月 26 日，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董事会、股东决定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取得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5630766XX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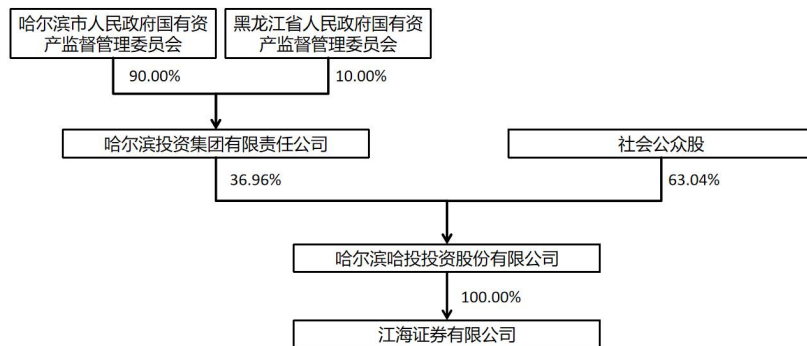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注册资本：6,766,986,377.95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240 号）批准，由原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哈尔滨市财政证券公司、哈尔滨证券交易中心重组设立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9,386,355.28 元。

2005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业务范围由按证券业务许可证从事证券代理业务改为按证券业务许可证从事证券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08 年 3 月 14 日);自有房屋租赁。

2006 年 10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天元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并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58 号)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天元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并由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 亿元。合并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320,766,152.15 元。

2008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海证券经纪有

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85 号）批准，公司由原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市财政局实施定向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3,208,521.78 元。

2009 年 3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2 号）批准，由原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定向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63,208,521.78 元。

2009 年 6 月 16 日，经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哈〕内资核准号：2301000906160006）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业务范围由由按证券业务许可证从事证券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0 年 1 月 12 日）；改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11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业务范围由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27 日）；证券保荐（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改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9 日）；证券资产管理（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改为为汇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2012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业务范围由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9 日）；证券资产管理（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改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9 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1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业务范围由为汇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改为自有房屋租赁。

201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业务范围由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9 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改为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

2015 年 5 月 28 日，经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核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变

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黑证监许可字〔2015〕2号）批准，由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85,743,733.05 元。

201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业务范围由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改为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2016 年 4 月 12 日，经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核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黑证监许可字〔2016〕1 号）批准，公司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合计 100%的江海证券股权全部转让给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代码：600864）。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改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无异议函》（黑证监函〔2016〕407 号），证监局对公司增资事宜无异议，公司股东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江海证券注资 4,981,242,644.90 元，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6,766,986,377.95 元。

2018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许可经营项目变更，由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改为由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赵洪波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任职资格经黑龙江证监局核准批复，履职日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此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基本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全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月【】日

(十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二)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 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六)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 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八)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 亿元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资本中介服务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10 亿元偿还到期有息负债；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二）主承销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簿记管理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债券相关事项的决议及股东相关批复

202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含科创债）的议案》，决议拟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股东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科创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 亿元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资本中介服务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10 亿元偿还到期有息负债；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前，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R2 级别以下）、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各类经公司审批通过的品种。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对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之间的金额和明细进行灵活调整。

1、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

近年来发行人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助力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通过债券投资、股权直投、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等多种方式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产业更好发展。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 亿元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资本中介服务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本次债券科技创新领域用资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类业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符合资本市场相关要求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未上市科技创新企业股权、科创板及创业板股票、科创债、科技创新主题公募基金等。公司权益投资部门、固定收益部门及子公司将在秉持稳健的投资策略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科创相关股票、债券及基金的投资比例，助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和服务高新科技企业发展。

（2）服务类业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为科创标的（新三板）做市。做市制度是持续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旨在提升市场活跃度与定价效率，支持资本市场流动性。做市商通过持续提供买卖双向报价，缩小市场价差，降低交易摩擦，为投资者参与“科创类”企业投资提供了更高效的交易通道。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发行人拟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具体安排如下：

（1）偿还收益凭证

其中 5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收益凭证，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收益凭证名称	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本金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惠盈606号	收益凭证	2023/10/13	2026/10/13	0.20	0.20
惠盈601号（新客专享）	收益凭证	2023/10/13	2026/10/13	0.09	0.0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收益凭证名称	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本金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惠盈609号	收益凭证	2023/10/20	2026/10/20	0.20	0.20
惠盈604号（新客专享）	收益凭证	2023/10/20	2026/10/20	0.04	0.04
惠盈623号	收益凭证	2023/10/27	2026/10/27	0.20	0.20
惠盈611号（新客专享）	收益凭证	2023/10/27	2026/10/27	0.09	0.09
惠盈624号	收益凭证	2023/11/3	2026/11/3	0.10	0.10
惠盈613号（新客专享）	收益凭证	2023/11/3	2026/11/3	0.09	0.09
惠盈843号	收益凭证	2025/11/7	2026/11/6	2.00	1.00
惠盈625号	收益凭证	2023/11/17	2026/11/17	0.40	0.40
惠盈626号	收益凭证	2023/11/24	2026/11/24	0.15	0.15
惠盈615号（新客专享）	收益凭证	2023/11/24	2026/11/24	0.06	0.06
惠盈627号	收益凭证	2023/12/13	2026/12/14	0.15	0.15
惠盈616号（新客专享）	收益凭证	2023/12/13	2026/12/14	0.06	0.06
惠盈628号	收益凭证	2023/12/15	2026/12/15	0.15	0.15
惠盈617号（新客专享）	收益凭证	2023/12/15	2026/12/15	0.03	0.03
惠盈629号	收益凭证	2023/12/20	2026/12/21	0.25	0.25
惠盈618号（新客专享）	收益凭证	2023/12/20	2026/12/21	0.02	0.02
惠盈630号	收益凭证	2023/12/22	2026/12/22	0.25	0.25
惠盈619号（新客专享）	收益凭证	2023/12/22	2026/12/22	0.0037	0.0037
惠盈646号（专项）	收益凭证	2023/12/22	2026/12/22	0.04	0.04
惠盈631号	收益凭证	2023/12/27	2026/12/28	0.27	0.27
惠盈644号（新客专享）	收益凭证	2023/12/27	2026/12/28	0.03	0.03
惠盈632号	收益凭证	2023/12/29	2026/12/29	0.13	0.13
惠盈927号	收益凭证	2026/5/20	2026/12/30	1.00	1.00
合计				6.00	5.00

（2）偿还拆入资金

其中 4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与证金公司因转融通业务产生的拆入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对手方	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本金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证金公司-转融通	拆入资金	2026/6/24	2026/10/8	2.00	0.50
证金公司-转融通	拆入资金	2026/5/19	2026/10/9	3.00	0.50
证金公司-转融通	拆入资金	2026/4/28	2026/10/27	1.00	0.50
证金公司-转融通	拆入资金	2026/4/30	2026/10/29	1.00	0.50
证金公司-转融通	拆入资金	2026/6/24	2026/11/3	2.00	0.50
证金公司-转融通	拆入资金	2026/6/30	2026/11/11	2.00	0.50
证金公司-转融通	拆入资金	2026/7/7	2026/11/30	1.00	0.50
证金公司-转融通	拆入资金	2026/7/7	2026/12/7	1.00	0.50
合计				13.00	4.00

(3) 偿还短期融资券

其中 1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短期融资券名称	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本金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25 江海证券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25/12/3	2026/12/3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3、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等板块业务发展。

近年来，公司通过自身积累、外部融资等多种方式，为公司金融投资类交易业务等传统业务规模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实现了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明显提升。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金融投

资产规模(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74.93 亿元、169.83 亿元、108.91 亿元和 189.12 亿元,鉴于上述业务规模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在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此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除公司债券外其他 1 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金额为 156.60 亿元,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因此,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 10%。

发行人承诺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需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公司每年的债券年度报告中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对象及人数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通过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四) 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06074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100Z1848 号、容诚审字[2026]100Z3896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 2023、2024 及 2025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

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79 亿元（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所律师认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2023 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68%、64.83%、55.31%及 66.91%，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697.37 万元、412,363.17 万元、177,565.35 万元及 38,986.26 万元，符合证券行业特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 亿元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资本中介服务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10 亿元偿还到期有息负债；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前，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R2 级别以下）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各类经公司审批通过的品种。发行人未来可能对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之间的金额和明细进行灵活调整。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相关安排，并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已承诺不会挪用募集资金，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若发行人改变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以往发行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并经本所律师在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

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核准的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无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事已对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属于失信主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如下：

(1)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未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 官方网站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 (<http://hd.chinatax.gov.cn/xxk>)，发行人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3) 经查询哈尔滨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gz.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4) 经查询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gz.gov.cn/>)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发行人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5) 经查询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国家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网站 (<http://www.bcpcn.com/>) 及“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www.bcp12312.org/>), 发行人未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6)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www.ndr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发行人未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亦未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7) 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 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nmpa.gov.cn/>), 发行人未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

(8) 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 发行人未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9) 经查询国家财政部 (<http://www.mof.gov.cn/index.htm>), 发行人未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综上, 根据本所律师进行的上述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未被列入有关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 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企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报送的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

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11、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组织机构，且具备健全、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系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本次债券符合《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待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同意、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完成发行后可申请债券上市。

五、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本次债券无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含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

六、本次发行的担保

本次债券无担保。

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承销机构

本所律师查验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1959762729 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2026 年发行人与粤开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表明发行人已聘请粤开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双方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和存续期管理、募集款项的划付、承销费用、双方权利义务、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粤开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承销商资格，《承销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同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签字会计师张二勇、邓军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4927874），同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签字会计师姚瑞、张海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八、关于债券持有人权利的保护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与粤开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表明发行人已聘请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已就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加速清偿和救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报告、赔偿与免责声明、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变更、报酬、陈述与保证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以及《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况之外，粤开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请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及双方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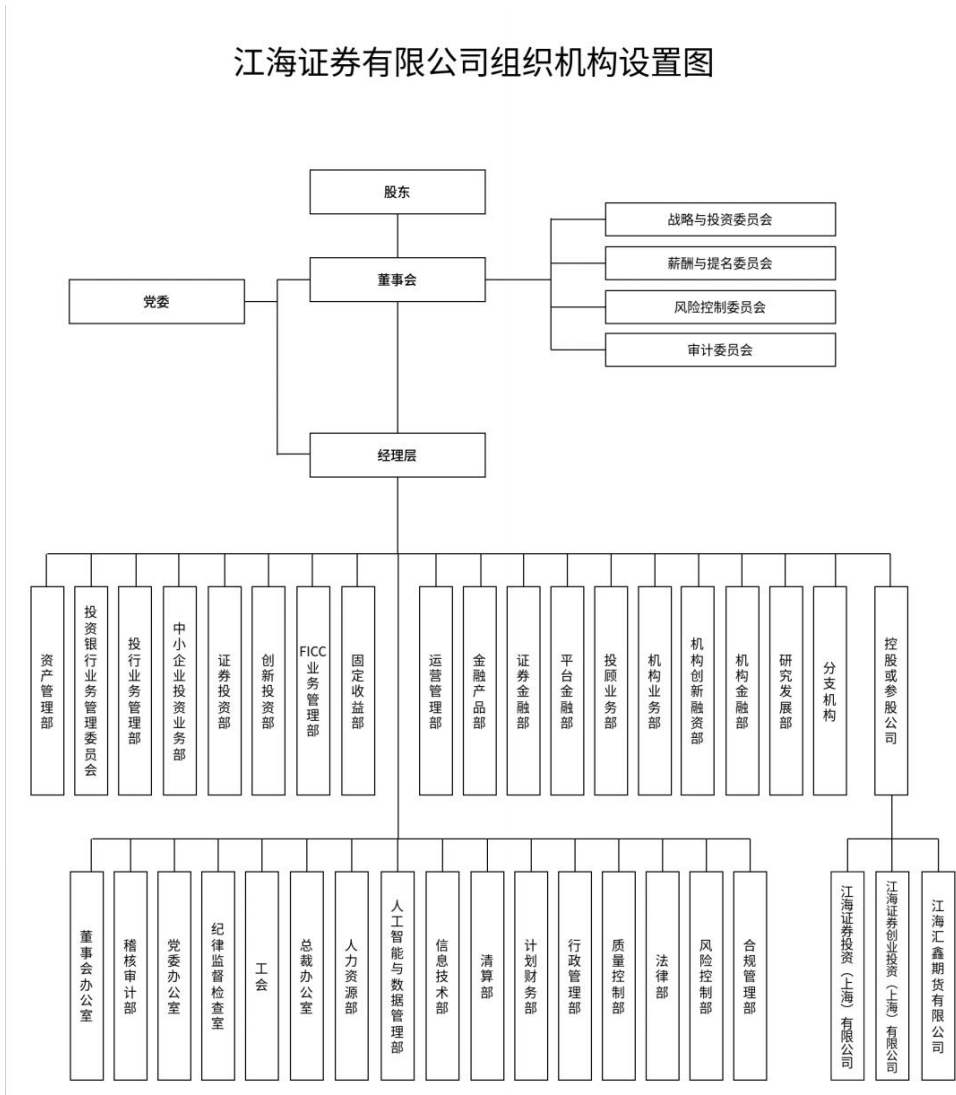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表明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保障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与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图如下：



1、股东制度

公司规定了股东的职责和义务，切实保证股东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

股东履行下列职责：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
- (7) 审议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投资累计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单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
- (8) 审议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进行的单笔数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
- (9)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及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
- (10)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11)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2)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3) 修改公司章程；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对董事会授权行使部分股东职权的，应当作出股东决定，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2、董事会制度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决定；
- (3)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各级政府部署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
- (4) 发展战略、规划、计划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5) 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
- (6) 资产管理与资本运营方面的重大事项；
- (7) 大额投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 (8) 大额资金运作事项；
- (9)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的重要事项；
- (10) 公司重要规章制度、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的事项；
- (11) 涉及风险管控、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12) 涉及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
- (1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聘任、解聘、考核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决定其薪酬待遇；根据总裁提名聘用或解聘财务、信息技术、稽核等重要部门负责人；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 (14) 公司考核分配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收入分配方案，以及福利待遇、招工减员、人员奖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 (15) 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需提交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的其他重要事项；
- (16) 公司在乡村振兴、改善保障民生、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以及急难险重任务中须承担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的重要事项；
- (1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层制度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并设有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上述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组织履行合规及全面风险管理的工作职责；
- (4) 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
- (5)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8)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重要部门负责人；
- (9)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10)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1)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2)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审计委员会制度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不得少于 1/2，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及调整，由董事长商有关董事后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审计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担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2)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 (4)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5) 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
- (6) 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议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 (7)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 (8) 审议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
- (9) 督促内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

推动审计成果运用；

(10) 评价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向董事会提出调整稽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建议；

(11)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文化建设、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工作；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监督检查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财务活动，防范财务风险，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该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发行人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参照执行。

财务管理包括财务预算与决算管理、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费用管理、税务管理、收益与分配、重组与清算、财务信息管理和财务风险管理等动态的财务活动。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融企业财务管理规定，建立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财务行为，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发展和完善。公司计划财务部应根据本制度及国家相关法规、财务规则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工作制度。公司对各项业务的经营收入、经营支出和费用实行预算管理，建立制度并规范相关工作。公司依法筹集资金。公司筹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2、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根据证监会和中证协的要求，公司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制度》”）为基础，依托健全的组织架构、制度和授权体系，结合各业务的风险特征，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根据《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经理层、首席风险官，以及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内审部门在全面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赋予风险管理组织机构、人员足够的权限与资源，建立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内审部门之间密切协作、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在《风险管理制度》中，对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经理层、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风险控制部、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在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做出了明确界定。

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确立风险管理理念，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批风险管理战略、基本制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审阅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并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建立与其直接沟通机制。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审议并提出关于合规与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机构设置、重大决策风险及解决方案、合规报告与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指导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法合规管理及责任追究体系建设。公司经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负责推动风险文化及职业操守建设；拟定并调整风险管理战略与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架构，明确部门职责与制衡机制；制定风险偏好及限额的执行方案，监督落实并依授权处理；定期评估风险状况并报告董事会；建立风险管理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建设信息技术系统及数据质量机制；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以及对声誉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在经理层的授权范围内负责相关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指导建立风险文化培训、宣导计划，组织拟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等重要风险管理政策，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重大业务、重大风险事件的研究或决策，组织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公司总体风险及各类风险情况，组织开展公司风险管理相关考核评价。公司设立风险控制部专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涵盖体系搭建、政策拟定、风险识别监测、评估计量、信息报告、对下指导考核及模型与系统建设等全流程职责。公司明确各类型风险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对具体风险类型的制度、流程和管理机制进行建设和完善，组织各类风

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的全过程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负责人承担本单位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并指定相应的团队或人员组织本单位切实履行一线风控职能,就本单位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与风险管理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公司稽核审计部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对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和推进成果进行评估。

公司定期评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工作。各级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应定期对其所获取的信息资料进行系统了解和分析,认清公司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而确定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其性质,并把握其发展趋势。公司各级业务部门应确保经营的所有业务都须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程序,严禁开展任何未经风险评估、未落实风险管理措施的业务。

公司建立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公司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发现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及时地向首席风险官报告。公司建立内部员工和客户的信息反馈机制,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准确、透明,确保各类投诉、可疑事件和内控缺陷得到妥善处理。公司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通过定期风险报告和临时风险报告,以使公司及时掌握各项业务经营中的风险情况,并采取措施,促进公司管理和业务安全、稳健、持续地经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报告风险状况。公司各部门在收到相关风险预警提示后,要及时执行风险管理措施,执行情况须报备风险控制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外部风险报告应经公司批准后报出。

3、合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合规管理,实现持续规范发展,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制度。

公司对各部门合规管理职能作出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共同推进与完善公司合规管理机制。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和掌握与其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并在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和执业行为过程中充分识别相关的合规风险,

并主动防范、应对和报告。

设立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具有业务职能的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分管业务部门及具有业务职能的分支机构，不得在下属子公司兼任具有业务经营性质的职务。

设立合规管理部，是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专责部门和常设机构，对合规总监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并对各单位的合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合规风险管控难度较大的部门和分支机构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专职、兼职合规管理人员接受公司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的考核管理。

此外，公司应当保障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及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不得向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及其他合规管理人员采取其他部门评价、以业务部门的经营业绩为依据、分配或施加业务考核指标与任务等不利于合规独立性的考核方式。

4、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制度和公司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 (1)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 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 (3) 保障客户及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
- (4) 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 (5) 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经营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下列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和过程，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空白或漏洞。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独立性原则：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应当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业务部门中后台岗位独立于业务操作岗位。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公司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涉及非公开发行的债券的信息披露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履行。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保证投资者及时、充分、公平地获得法定披露的信息。

6、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应按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监督职责,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监管协议等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应当按照向人民银行报送的年度发行计划中指定用途使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券交易所备案、募集说明书或者向人民银行备案的年度发行计划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募集资金具体使用部门申请,经使用部门负责人、使用部门分管领导、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分管领导、公司总裁审批后,方可执行。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改变资金用途,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改变资金用途,计划财务部应当提前向人民银行报告。

公司计划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并建立台账;

公司稽核审计部将募集资金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重大事项，应提前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公司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

7、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事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制定《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关联交易管理

1) 关联人管理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关联人名单经必要程序审核后，需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关联人名单，定期复核关联人名单，更新变动信息，并及时发送至各单位的关联交易联络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②由本条第①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③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④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①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②关联法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③本条第①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④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2) 关联交易事项管理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分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两大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业务，包括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出租交易单元席位、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代销/委托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或金融产品（工具）及资产交易、现券买卖及回购、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共同投资等。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是指所有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难以按照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审定的，公司可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审定。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审定。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审定，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审定。

首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按照规定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审定，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审定；若该项业务纳入日常关联交易，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上述规定办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遇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业务发起部门应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进行申请，并按金额大小分别履行不同的审批程序。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交易金额；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其他事项。

（2）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

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 公司按照第 2) 条第 3 项、第 4 项或者第 5 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4)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3) 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下及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2% 以下的交易由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 3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含）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含）以下及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2%-0.5% 之间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及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获赠现金除外），由股东审定批准；

4)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提交股东审定。与本办法第十九条所述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 1) 条至第 4) 条所述的规定；

6)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 1) 至第 4) 条所述的规定。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 1) 条至第 4) 条所述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 1) 条至第 4) 条所述的规定。

7)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 1) 条至第 4) 条所述的规定；

8) 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但须将相关情况报告股东；

9)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但须将相关情况报告股东：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可免于审议和披露的交易。

10)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 1) 条至第 4) 条所述的规定：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第 1) 条至第 4) 条决策程序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赵洪波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蒋宝林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2022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张名佳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6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洪连顺	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王积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赵靖宇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张月娥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实际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2025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孔德志	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9 月至今任副总裁; 2020 年 3 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	是	否
袁晖	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2016 年 6 月至今任副总裁; 2019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2024 年 8 月至今任首席信息官	是	否
陈琨	副总裁	2023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卢果	副总裁	2024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张大威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2024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蔡年华	副总裁	2026 年 1 月起实际履行高管职责; 2026 年 6 月起至今任副总裁	是	否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简历

(1) 董事简历

赵洪波先生, 1969 年 2 月生, 博士, 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赵先生 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担任黑龙江省边境经济贸易管理局干部; 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3 月担任黑龙江国际博览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5

月担任黑龙江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副主任（副处级）；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黑龙江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主任（正处级）；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黑龙江省交通干部学校校长；200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担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代理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蒋宝林先生，1969 年 12 月生，本科，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蒋先生 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哈飞集团公司汽车研发中心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研发部研究员、证券部研发部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9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代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合规总监职务。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担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兼任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5 年 5 月至今兼任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张名佳先生，1967 年 10 月生，本科，本公司董事，现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副部长、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呼兰浦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先生 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副部长、部长；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呼兰浦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洪连顺先生，1962 年 9 月生，本科，本公司独立董事。洪先生 1982 年 3 月至 1984 年 6 月担任人民银行哈尔滨分行资金计划科员；198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工商银行哈尔滨分行靖宇支行信贷科科长、副科长，北头支行信贷科科长、副行长，新阳支行、大直支行、先锋支行、田地支行行长，哈尔滨分行副行长；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平安基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平安保险集团黑龙江统管党委平安银行哈尔滨分行党委书记。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积田先生，1969 年 3 月生，博士，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王先生 1994 年至今在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历任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黑龙江五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靖宇先生，1982 年 2 月生，本科，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黑龙江大地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曾任黑龙江信义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清华大学法律援助项目志愿者（专职）；人和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6 年 3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名佳情况见上方“（一）董事人员简介”中的相关描述。

审计委员会委员王积田情况见上方“（一）董事人员简介”中的相关描述。

审计委员会委员赵靖宇情况见上方“（一）董事人员简介”中的相关描述。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蒋宝林先生，简介参见“董事人员简介”。

张月娥女士，1971 年 11 月生，本科，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女士 1988 年 5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齐齐哈尔市建行科员；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齐齐哈尔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部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天元证券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存管结算部兼稽核审计部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先后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清算部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兼融资融券部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兼融资融券部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5 年 4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实际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认定其为高管并履行监管备案程序。

孔德志先生，1971 年 8 月生，本科，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孔先生 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6 月历任哈尔滨证券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清算员、柜台主管；1997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联合证券东北管理总部项目经理、肇东服务部经理、哈尔滨西十六道街证券营业部交易部部门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十四道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营销部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3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7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兼任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兼任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

袁晖先生，1968 年 9 月生，本科，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信息官。袁先生 1991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哈尔滨市交电公司职员；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上海新闻路营业部电脑部主管；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IT 总监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 年 8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党委委员。

陈琨先生，1979 年 6 月生，硕士研究生，本公司副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北门桥路证券营业部银证通业务主管；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渠道发展事业部团队主管；2006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销售区域总监、营销中心渠道部副总监兼华中大区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兼机构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23 年 1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

卢果先生，1983 年 11 月生，硕士研究生，本公司副总裁。卢先生 2010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销中心理财顾问，深圳泰九分公司私人银行一部业务总监、副总经理、市场战略部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历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部总经理、金融产品管理总部总经理、财富管理部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 年 5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25 年 10 月至今兼任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张大威先生，1975 年 9 月生，博士研究生，本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张先生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网站部副总监、总监；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服务二部主任；2015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兼任中证互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兼任中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兼任中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历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期间兼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蔡年华先生，1986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本公司副总裁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蔡先生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业务部投资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主管；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江海证券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北京）部投资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江海证券证券投资（北京）部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江海证券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北京）部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江海证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江海证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FICC 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江海证券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部、FICC 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江海证券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26 年 1 月起分管自营条线相关部门，实际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认定其为高管并履行监管备案程序；2026 年 6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副总裁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从上述人员的简历可以看出，江海证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队伍结构良好，具有较强的专业教育背景、丰富的证券行业从业及管理经验。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的相关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5）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1	洪连顺	独立董事	聘任	2023年4月
2	唐蕾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年4月
3	陈琨	副总裁	聘任	2023年4月
4	吕易隆	兼任合规总监	聘任	2023年4月
5	蒋宝林	不再代行合规总监职务	职务调整	2023年4月
6	卢果	副总裁	聘任	2024年5月
7	张大威	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聘任	2024年5月

序号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8	袁晖	不再兼任首席信息官	职务调整	2024年5月
9	董昕	副总裁	离任	2024年6月
10	吕易隆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离任	2024年8月
11	袁晖	兼任首席信息官	职务调整	2024年8月
12	张大威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不再担任副总裁、首席信息官职务	职务调整	2024年8月
13	王春宇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年7月
14	王积田	独立董事	聘任	2024年7月
15	张月娥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5年4月
16	徐春霞	监事	离任	2025年4月
17	张宇	职工监事	离任	2025年4月
18	张月娥	党委副书记（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聘任	2025年4月
19	张宪军	董事	离任	2025年12月
20	董英群	副总裁	离任	2026年1月
21	蔡年华	总裁助理（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聘任	2026年1月
22	郭丹	独立董事	离任	2026年3月
23	赵靖宇	独立董事	聘任	2026年3月
24	蔡年华	副总裁，不再担任总裁助理职务	职务调整	2026年6月

经我所核查，报告期内人员变更均为正常换届与正常人员调整。

十、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运营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最新工商注册登记公示信息，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

司共 2 户，详情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	2	100.00	100.00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表明：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两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文）第三十条规定的本次债券发行应受限制的情况。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两年内未因环保、社保、进出口业务、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就报告期内证券领域的行政违法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监管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主要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其他
1	2023/3/23	黑龙江证监局	《关于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 号）	江海证券在开展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中，在复核评估公司工作过程中，未对重要评估依据进行审慎核查，未能发现评估公司实际使用的统计口径与《评估说明》中相关表述不一致，也未能发现评估公司对预测期内营运资本增加额计算错误，统计口径和计算错误问题导致评估值被高估，但江海证券在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了“评估结论公允、合理”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已完成	公司已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2	2023/12/15	黑龙江证监局	《关于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	一是关于 IT 治理、网络安全管理的内部决策、执行机制不健全，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 218 号）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二是公司 APP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性监测不充分，存在 APP 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业	已完成	公司已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序号	时间	监管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主要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其他
				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3	2024/10/28	黑龙江证监局	关于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2024]15 号）	一是人员招聘和管理不到位，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未有效落实回避制度要求；二是未及时进行分支机构负责人免职备案。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已完成	公司已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4	2024/12/19	黑龙江证监局	关于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2024]23 号）	发行人在开展债券投资交易过程中，存在规避内控及监管要求的行为，反映出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完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302 号）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已完成	公司已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5	2025/6/5	黑龙江证监局	《关于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牡丹江绥芬河文化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2025）17 号）	因江海证券绥芬河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和有效防控员工向客户销售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代销的产品行为，未能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反映出营业部在从业人员管理、客户服务、投诉处理方面合规有效性不足。	已完成	公司已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6	2025/12/26	黑龙江证监局	《关于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军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2025）61 号）	因江海证券哈尔滨红军街营业部存在回访制度执行不到位、对个别客户回访不充分、留痕不完整的问题。	已完成	公司已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7	2025/12/26	黑龙江证监局	《关于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	因江海证券存在第三方介入投资者招揽活动，佣金收取不规	已完成	公司已向黑龙江证监局

序号	时间	监管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主要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其他
			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2025）62 号）	范；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聘任未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证券业务和相关管理工作，未有效防范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买卖证券等行为，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有关人员任职备案材料等。		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8	2026/1/19	黑龙江证监局	《关于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世茂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监管措施（2026）4 号）	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和有效防控员工在证券经纪业务营销中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在从业人员管理、客户服务方面合规有效性不足。	已完成	公司已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9	2026/3/23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黑银罚决字（2026）4 号-6 号）	1. 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2. 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罚款 145.32 万元	已完成	公司已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资质证照齐备，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规模为 24 亿元，发行利率为 2.6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6 年一季度的财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1,166,834.0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27.91%，具体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3,549.98	限售股、配售、违约、待处置
其他债权投资	1,024.23	卖出回购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59.83	已融出证券
合计	1,166,834.05	

根据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除上述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四）发行人承诺及或有事项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发行人于各资产负债日以后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1年以内	1,695.10	1,734.44	2,041.06	2,155.55
1-2年	999.60	1,033.28	1,102.01	1,666.69
2-3年	420.93	466.23	298.70	981.38
3年以上	246.63	260.46	73.80	246.25
合计	3,362.26	3,494.41	3,515.58	5,049.87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三、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未决诉讼；报告期末未决诉讼如下：

单位：万元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元）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方炎林	-	仲裁	股权回购纠纷	12,360.00	否	已作出裁决	裁决支持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	已申请恢复执行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搏感（北京）商贸有限公司、郝毅	-	诉讼	股票质押业务纠纷	8,945.00	否	已作出二审裁定	裁定按上诉人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郝毅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支持了江海证券的诉讼请求，已生效	已申请强制执行并收到质押股票处置款项，因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丹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搏感（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	诉讼	合同纠纷	8,945.00	否	已作出再审查定	裁定准许三保证人撤回再审申请	已申请强制执行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哈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胡凡	-	仲裁	合同纠纷	1,000.00	否	已作出仲裁裁决	裁决支持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	已申请强制执行
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	-	仲裁	合同纠纷	21,100.00	否	已作出仲裁裁决	裁决支持了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	已申请强制执行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元）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司	市哈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慧明贸易有限公司、张冰凯						决	限公司的仲裁请求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代“江海证券银海 44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1]”）	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	仲裁	股权回购纠纷	87,100.00	否	已作出裁决	裁决支持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	已申请强制执行，根据该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指令撤回执行申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	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季昌群、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代“江海证券银海 59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第三人	-	诉讼	合同纠纷	22,554.00	否	已作出再审查定	裁定驳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注：

【1】：江海证券银海 44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计划最终投资风险由其承担，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不承担损失风险。

【2】：本案系江海证券银海 59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被告的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纠纷，与江海证券银海 59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无关，该计划最终投资风险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不承担损失风险，江海证券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追加为本案的第三人。

十四、发行人失信经营情况核查

（一）发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

（三）发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领域失信行为。

（四）发行人重大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栏、国家及地方税务局网站等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其他诚信信息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国家部委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不存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行为，未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及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十五、发行人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情况核查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根据《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房地产项目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审阅和核查，以及查询相关自然资源部门、城市建设和房屋管理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国办发〔2010〕4 号文、国发〔2010〕10 号文、国办发〔2013〕17 号文等相关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中禁止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国务院及有关部委所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的规定，并逐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问题	核查结论
1	《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	严禁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且将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因此不涉及该项规定的情形。
		切实规范地方政府以回购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不存在该项规定的情形。
		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规担保承诺行为	经核查，本次债券将采用信用方式发行，未采用其他外部担保增信措施，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本次债券融资进行担保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规担保情形；相关中介及金融服务机构为发行人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问题	核查结论
			提供融资服务时，未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出具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国发意见）（2014）43 号）	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 亿元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资本中介服务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10 亿元偿还到期有息负债；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说明》中，发行人已承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不会新增哈尔滨市地方政府债务。
3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完善市场约束机制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706 号）	严禁企业以各种名义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其市场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切实做到“谁用谁借、谁借谁还、审慎决策、风险自控”。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哈尔滨市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因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并非发行人为政府举借，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由发行人自身承担。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	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	经核查，在该文件发布之后发行人的历次注资过程中，不存在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公司的行为，同时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源自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未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或其他政府性资源作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严禁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	经核查，本次债券将采用信用方式发行，不设置增信措施，不存在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行为。

十八、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阅，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

明、备查文件等，内容涵盖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包括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相关经办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九、结论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取得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承诺《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且监事会已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八）发行人聘请粤开证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执业准则》的规定；

（九）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及受到监管部门限制发行债券的监管决定；

（十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二）《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其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范要求；《募集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募集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信息披露安排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并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6 年 8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757914015K

上海中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15 日



No. 70114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757914015K

上海中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

2024年

03月

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7楼02室
负 责 人	曹志龙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62万元
主管机关	黄浦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85-6）字 （2024）1768号
批准日期	2004年02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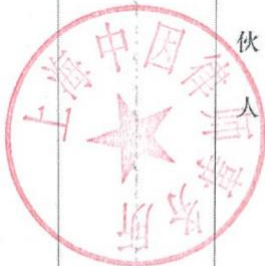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管建群, 解冰, 王庆节, 邓小胜, 马建群, 陆利平, 李强, 冯松, 钱亦肖, 钱建, 孟山, 周学敏, 季顺, 刘雯, 王丽, 刘萍蕾, 解则坤, 王红, 严绿臆, 李强, 曹志龙, 刘超, 韦家凯, 周斌, 滕曼丽, 黄博轩, 张景皓, 梁清富, 于帅江, 金雨薇, 王志刚, 徐志浩, 陈士香, 汤玉泉, 沈丹莹, 叶可可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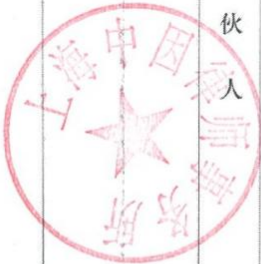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专用章 1090-1333580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 变更 1098-1667872	2016年9月2日 2016年11月8日 2016年11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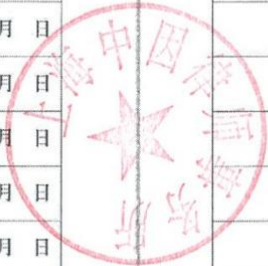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以 张俊德, 王清源, 王清源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以 金雨薇, 王清源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以 徐志港, 陈培, 王清源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以 变, 王清源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illegible]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4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7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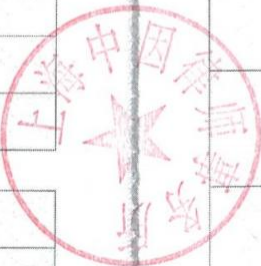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40725

执业机构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0101782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40102226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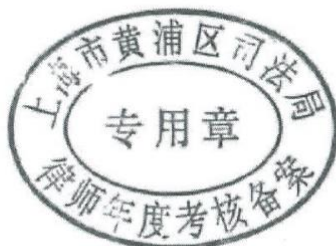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黄博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9302083516

备注

2024年度
称 职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2025年度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隐匿、销毁本证。

四、持证人应定期登录司法部律师执业证管理平台,请登录
核验网址: www.cslaw.com 2027年5月

No. 11439535



执业机构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3116803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810113438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持证人

陈雪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0103199604271527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注册](#) | [登录](#) | [忘记密码](#) | [帮助中心](#)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隐私政策](#) | [用户协议](#) | [反馈](#) | [退出](#)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Microsoft Excel spreadsheet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602	602	江西鑫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江西鑫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3	603	浙江新广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新广利股份有限公司													
610	610	安徽祥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安徽祥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1	611																
612	612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3	613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4	614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5	615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6	616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7	617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8	618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9	619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0	620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1	621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2	622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3	623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4	624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5	625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6	626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7	627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8	628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9	629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0	630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1	631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2	632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3	633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4	634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5	635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6	636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7	637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8	638	浙江永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